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公司宣佈,EW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與SHKRE訂立新訂巴士服務合約,及截至本公告發表之日,(i) SB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前分別與AFFCC、HKBAC、PITC及SHKRE訂立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ii) EWL先前與SHKRE訂立舊有巴士服務合約,提供及營運多項非專營巴士服務。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SHKP持有本公司約37.36%股權。由於AFFCC及PITC均為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BAC為SHK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SHKRE為SHK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成為SHKP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年度上限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僅須遵守適用的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資料將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 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

本公司宣佈 (i) EW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與SHKRE 訂立新巴士服務合約 (見下列項目1);截至本公告發表之日,(ii) SB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AFFCC、HKBAC、PITC及SHKRE訂立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見下列項目2至16)及(iii) EWL與SHKRE訂立舊有巴士服務合約(見下列項目17)。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客戶	提供巴士服務範圍	年期	付款期
1.	2018年6月 29日	SHKRE	往返於新田與形點之間	2018年7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 <b>60</b> 天內
2.	2016年6月 7日	AFFCC	往返於機場空運中心與 東涌之間	2016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 天內
3.	2017年4月 18日	SHKRE	往返於大埔超級城與香 港科學園之間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4.	2017年4月 28日	HKBAC	往返於香港商用航空中 心停機坪與機場限制區 之間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5.	2017年5月 18日	SHKRE	往返於東港城與西貢北 公共運輸交匯處之間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6.	2017年7月 6日	SHKRE	往返於將軍澳中心與電 視廣播城之間	2017年7月15日至 2019年7月14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7.	2017年10月 13日	SHKRE	往返於APM商場與啟德 郵輪碼頭之間	2017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 天內
8.	2017年12月 27日	PITC	往返於珀麗灣與青衣地 鐵站之間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 <b>45</b> 天內
9.	2017年12月 27日	SHKRE	元朗峻巒内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0.	2018年1月 10日	SHKRE	往返於Mikiki商場與啟 德1號之間	2018年1月13、 14、20、21、27及 28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1.	2018年1月 29日	SHKRE	往返於Mikiki商場與啟 德1號之間	2018年2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2.	2018年4月 30日	SHKRE	往返於Mikiki商場與啟 德1號之間	2018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3.	2018年4月 27日	НКВАС	往返於香港商用航空中 心停機坪與機場限制區 之間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4.	2018年4月 4日	SHKRE	往返於香港康得思酒店 與新世紀廣場之間	2018年4月至2018 年7月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5.	2018年5月 11日	SHKRE	往返於大埔超級城與香 港科學園之間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6.	2018年6月 1日	SHKRE	往返於東港城與西貢北 公共運輸交匯處之間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30 天內
17.	2018年6月 1日	SHKRE	往返於新田與形點之間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在收到發票日期起 <b>60</b> 天內

## 作價及年度上限

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服務費,乃按照相關合約所指定的 收費率釐定,介於每輛巴士每小時約港幣 232 元至港幣 540 元之間,而新訂巴士 服務合約的每月保證費用為港幣 125,000 元。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 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 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中,相似巴士 營運收取的服務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 有巴士服務合約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港幣 8,524,535 元,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港幣 905,771 元。年度上限乃参考相關合約中議定的收費率或指定的費用,以及預期的服務需求而釐定。

##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 以及經營媒體銷售業務,而EWL及SBL則為特定細分的市場提供範圍廣泛的非專 營巴士服務。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 乃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和據此進行之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有關條款及估計年度上 限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郭炳聯先生(本公司董事)於若干SHKP已發行股份中享有利益,其替代董事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並沒有就批准通過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SHKP之董事,李鑾輝先生為本公司及PITC之董事,彼等也沒有就有關通過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公佈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SHKP持有本公司約37.36%股權。由於AFFCC及PITC均為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KBAC為SHK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SHKRE為SHK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成為SHKP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僅須遵守適用的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訂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巴士服務合約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 一般資料

AFFCC主要從事機場空運中心的營運;HKBAC主要從事赤鱲角機場商業航空設施的營運;PITC主要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及持牌渡輪服務;而SHKRE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AFFCC」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及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十」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WL」 鷹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BAC」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及SHK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巴士服務合約」 EWL與SHKRE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合約,有關

詳情載於上述表格內的項目1

「PITC」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舊有巴士服務合約」 EWL與SHKRE訂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上述表格

内的項目17

「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

約」

SBL分別與AFFCC、HKBAC、PITC及SHKRE訂立

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上述表格內的項目2至16

「SHKP」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HKRE」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及SHK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BL」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先生 李鑾輝先生

##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